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29号

罪犯尚机学，男，1999年2月11日出生，藏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牧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若尔盖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抢劫罪、敲诈勒索罪，经四川省若尔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9日以（2020）川3232刑初3号刑事判决书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，退还被害人1026元。被告人尚机学未提起上诉，刑期自2019年6月11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止，于2020年8月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0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2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。刑期至2025年5月10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、积委会成员、学习记录员认真负责，如：2022年10月-2023年3月，兼任积委会成员尽职，共获加分15分；2022年10月-2023年4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尽责，共获加分10.5分；2022年10月-2023年4月，兼任学习记录员尽职，共获加分7分；2023年5月-2024年1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责，共获加分9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87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如：2023年1月，在“双百技工”评选活动中获得“优秀班组”奖，获加分1分。2023年1月13日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；2024年2月18日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；2024年5月10日被评为2023年度省级改造积极分子。罚金人民币8000元，已缴纳；退还被害人1026元，已退还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尚机学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尚机学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涉恶犯罪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尚机学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